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皖新传媒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项目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尚未投资使用的 198,670.08 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99.34%）募集资金以及累计收益合计约 242,883.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变更投资于“数字科学普及项目”“产教智融平台项目”“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智游游戏平台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23-043）。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基于审慎性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重新修订后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皖新传媒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临 2023-049）。

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智游游戏平台项目”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投资布局，数字化赋能皖新传媒战略升级，通过分析项目实施的内外部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拟终止“智能学习全媒体平台”及“智慧书城运营平台”项目建设，将其尚未投资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累计收益合计 249,544.7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投资于新项目 121,529.40 万元。

本次变更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后新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科学普及项目	17,368.10	17,368.10
2	产教智融平台项目	11,882.80	11,882.80
3	数字化书店建设项目	33,377.02	33,377.02
4	供应链智慧物流园项目	58,901.48	58,901.48
小计		121,529.40	121,529.40

公司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后期将继续以主营业务为核心，积极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于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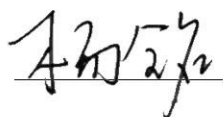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业务布局需要做出的安排。公司本次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 铭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5日

